

首钢工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

首工院发〔2007〕42号

(2007年12月21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树立“自强、求实、团结、创新”的优良校风、学风，培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，具有实事求是、独立思考、勇于创造的新型人才，对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学生个人、集体及在社会工作等各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给予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三好学生的评选

第二条 三好学生是由院、系分别授予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的一种荣誉。

第三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(一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爱祖国，爱社会主义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努力为人民服务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。

(二)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专业知识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理论和职业技能相结合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(三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(四) 自觉遵纪守法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、艰苦朴素、热爱劳动、尊敬师长，勇于

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积极完成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。

(五)系级三好学生应是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；院级三好学生应是一等奖学金获得者。

第四条 三好学生每年评选一次，学期进行初评，学年进行总评。评选工作由学生处统一部署，在系党总支领导下，由辅导员、班主任具体组织，按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由各班组织酝酿提名，在广泛征求学生及任课教师的意见、参照平时学生综合考核的基础上，经班委会讨论通过，填报各级三好学生推荐表，系党总支审查合格后报学生处审核，由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五条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：

院级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%。

系级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%。

第六条 三好学生的奖励。院级三好学生每人奖励 300 元，系级三好学生每人奖励 200 元，由学院组织表彰及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

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是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热心为同学服务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干部。

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：班委会、团支部委员、院系学生会干部、经团委批准和注册的社团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(一)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能模范地遵守学院的纪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
(二)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出色完成所担负的社会工作。

(三)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主动接受党、团组织的领导和教育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，立场坚定。

(四)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优秀学生干部是在评选三好学生的基础上，按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，各班组织酝酿提名，在广泛征求学生及任课教师的意见及社团指导老师的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班委会讨论通过，填报各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，系党总支审查合格后报学生处审核，由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：

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。

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奖励：优秀学生干部每人奖励 400 元，由学院组织表彰及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

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是由学院分别授予先进班级的荣誉称号。

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：

(一)有一个政治上坚定，工作上团结互助，能联系群众，积极肯干的班委会，班内党、团员发挥模范作用好。

(二)有一种积极上进、是非分明、集体观念强、朝气蓬勃的好班风，遵守国家的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礼貌好。

(三)有一个刻苦钻研、勤奋学习、互相帮助的良好学风，全班学生成绩良好。

(四)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、早锻炼和课外活动，多数同学通过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(五)围绕党、团中心工作，结合本班实际，积极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、健康有益的政治、文化、娱乐活动，搞好宿舍和环境卫生。

(六)班级考核名列本系前茅。

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办法：

每学年评选一次。由各班对照评选条件，写出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，各系召开学生干部联席会进行工作交流和民主评选，确定初审名单并填写事迹登记表，报学院审批。

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：

每系两名。

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奖励：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每班奖励 500 元，由学院组织表彰及颁发荣誉奖状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日常考核记录由各系负责，每学年评选由学生处统一安排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